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　府訴字第０九三二五七０四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82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自 92 年 4 月起按月領取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，並自 93 年 3 月起改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榮民並安置於○○之家，乃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8289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享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5 日輔貳字第 0930021223 號書函辦理。……三、另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受補（助）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、○○之家，應停發生活補助費。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 1 之 3 規定，需符合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，始得申請本津貼。四、查臺端為榮民並已院內就養（安置於○○之家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臺端不符合享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五、惟查臺端自 92 年 4 月起即按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2,000 元，並自 93 年 3 月起改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,000 元，惟　臺端未告知為榮民並已院內就養（安置於○○之家），致按月發給 3,000 元至 93 年 10 月止。六、經本局於比對資料時，查臺端為榮民並經向退輔會查證，臺端自 77 年 5 月起即安置於○○之家。依前揭規定，自 92 年 4 月至 93 年 6 月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30,000 元……、93 年 3 月至 93 年

6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差額計 4,000 元……、及 93 年 7 月至 10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計 12,000 元……，共計溢領 46,000 元。請臺端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前親至本局或本市原戶籍
地區公所社會課繳還或以郵政匯票……方式寄還本局。逾期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同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789000 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金額乙案，本局業將原處分撤銷並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726100 號函另為處分在案，請
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檢附本局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726100 號函影本乙
份，請　參酌。」經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726100 號函係通知
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享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與榮民身分不相衝突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本局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5 日輔貳字第 0930021223 號書函辦理，因該函註記　臺端就養給與起始日為 77 年
5 月 1 日，服務單位為臺北○○之家。經依　臺端補附相關資料查該日期應係院外有眷就養之起始，而自 92 年 11 月 1 日始因故改調○○之家內住安養。四、而　臺端為榮民並依　臺端所言因榮家整修衛浴，至 92 年 12 月 3 日始實際進住臺北○○之家，惟經洽該榮家，其並非全面整修全部衛浴設備，仍有部分衛浴可正常使用。依前開規定，臺端仍不符合享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本局前已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828900 號函（諒達）復在案。五、經重查臺端自 92 年 4 月起即按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2,000 元，並自 93 年 3 月起改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,000 元。惟因
臺端於申請資料上均未告知具榮民身分及自 92 年 11 月起院內就養（安置於○○之家）等情，致本局自該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2,000 元，並自 93 年 3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,000 元至 93 年 10 月止。六、依前揭規定，經重新審核，　臺端自 92 年 11 月至 93 年 6 月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16,000 元……，93 年 3 月至 93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
生活補助差額計 4,000 元……、及 93 年 7 月至 10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2,000 元……

，共計溢領32,000元。仍請臺端於93年12月31日前親至本局或本市原戶籍地區公所社會

課繳還或以郵政匯票……方式寄還本局。逾期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……八、本案並同時撤銷本局……93年10月 28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9828900號函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）